



喜欢夕阳下的麦田,让我觉得收获最美。 竹林听风 摄

# 懒得

□彭璜

好吃莫若饺子,尤其当天色阴沉,细雨濛濛之时,人们喜欢聚在一起“过阴天”,拉着家常包饺子,这在从前的朋友圈中似乎已经是约定俗成的事儿了。

而现在却完全不是这样了。我有一个尤其会鼓捣面食的好友,有一次雨天,恰好我们都有空,我就提出一起包饺子这个想法。好友说:“好吧,你过来吧,咱们直接去饺子城。”其余的朋友也大抵如是,朋友聚会无论谁做东,全是下馆子。不用绞尽脑汁列菜谱,东奔西走去采购,挥汗如雨地煎炒烹炸,餐馆里那一道道华丽养眼的菜像是电视里的明星,漂亮是漂亮,但实在是因为陌生和没有情感而难以碰撞出爱的火花。所以,当想有一次温情聚会却被朋友一句“在家里太麻烦了,咱去饭

店”、“我实在是懒得张罗”为由拒绝时,除了气得牙根儿痒痒又还有什么办法呢?人们懒得做这懒得做那,用腾出的时间固执地垂首,上微信QQ微博频繁刷屏,就连这,也是看看图片或是视频,对那些稍长一点的文字也是极懒得去阅读的。

小区门口每逢黄昏,开始涌现出数个小摊,水果蔬菜,饰品盆栽,衣物豆腐,各种烧烤,还有所谓“九元小摊”。

我并没有刻意去看,那此起彼伏的叫卖声便强行灌满了我的双耳。所有的叫卖声均来自同一种电器——手持智能喇叭。人们将叫卖内容录制到喇叭里,喇叭就开始尽职尽责地履行起它音量放大、词语复读等义务来,只要电池充足它就会不知停歇地一直喊下去。

我称之为高音喇叭复读机。所有的复读机重复地交织

着叫嚣着,划破这黄昏的宁静,就连西边的晚霞也被它们不绝于耳的吵闹声给吓得无有踪影了。

在我儿时的记忆里,“吆喝”似乎是一种无法取代的身份象征。我比较喜欢吆喝得很悠长的那位穿着破旧中山装的小贩,当他好听的吆喝还在整个村子上空飘荡时,我跟小伙伴便早已飞奔至他的自行车前争相购买了,那五彩的糖酥棍是多么香甜!“磨剪子来抢菜刀”也是我比较喜欢听的吆喝之一,显然那与年幼的我并没有什么关系,但那囊括了高音低音民族美声所有特点的吆喝声,逐字拉着长音,宛转跌宕,韵味十足,还是令我痴迷不已。

“吆喝”本身就是买卖的一部分,除了物美价廉这一重要因素外,最吸引顾客的就是那好听的“吆喝”了。而“吆喝”更是一种敝帚自珍的态度,只

有对自己所售东西充满信心,那“吆喝”声才会自丹田而出,中气十足!哪里像如今,吊儿郎当地往喇叭复读机里一录,商品往地上一摊放,就坐在那儿等买家来光顾了。一个凭借“吆喝”生存的人都懒得吆喝,那么这个人所售商品是否也毫无质量可言呢?我愤愤然下决心:“凡是使用喇叭复读机吆喝者,我一律不买。”

下完决心马上后悔了。有天家里弹尽粮绝,不得不去小区门口采购应急,我才看到,除了那慷慨激昂的“九元九元,一律九元”和那懒洋洋的“棒子,刚出锅的热棒子”外,我惊讶地发现原来那个安静的磨菜刀的老汉也在他的三轮车上安装上了喇叭复读机,但见老人满是沟壑的皱纹里隐忍着追赶潮流的自豪的笑意,吆喝声已被裁剪成简短干脆的“磨菜刀”,我匆忙买了两个馒头,逃也似的跑回了家。

# 老屋

□鹿永柱

在四周高大砖瓦房的映衬下,老屋显得更加低矮。斑驳的白灰墙皮是岁月流逝的印痕,仿佛时光在老人脸上留下的道道皱纹。老屋太老了,被时光拉在了身后,忘记了迈步。两块青石门墩,光滑而黯然。推开吱吱呀呀的大门,庭院依旧,梧桐仍然挺拔苍翠。

堂屋中靠北墙摆放着八仙桌,上方悬挂松鹤延年图。里间的条桌上摆放着爷爷的遗像,清瘦的面庞上有一双深邃的眼睛。我没见过爷爷,听奶奶讲爷爷是在单位去餐厅打水的路上跌了一跤,就再也没有醒来。那时奶奶吸着旱烟,明明灭灭中波澜不惊,淡然从容,仿佛是在诉说别人的故事。

午后时光静好,奶奶时常端一盆温水放在门口,解开长长的裹脚布,把一双小脚置于盆中。小时候我很好奇奶奶为什么会有一双小脚?大拇趾孤独地指向前方,另外的四个脚趾连同脚掌折断弯向脚心。奶奶说这是小时候大人给缠的,要是不缠长大了就嫁不出去,谁家娶媳妇不看脸盘,要看脚小不小。奶奶踮着一双小脚,颤颤巍巍,烧水做饭,闲暇时盘腿坐在炕上,唠着家常。奶奶吧嗒吧嗒吸着旱烟,烟雾缭绕中,奶奶的手轻轻地摩挲着我的头发,老屋中氤氲着浓浓的天伦之乐。后来奶奶走了,老屋仿佛也落寞了。

听母亲讲盖这座老屋前后历时四个多月之久,管吃饭就用去了九百多斤小麦。老屋所处原来是一个池塘,盖房子就要先把池塘填平。父亲只好四处找人。当时人们在生产队劳动,只能利用中午和晚上的时间来帮忙干活。一人一辆太平车往返运土,费了好大劲才把池塘填平。而后掺上麦秸和泥,把墙壁一层层踩好,半米来厚的墙壁很是结实。老屋落成后红砖白墙尖顶,四周都是矮矮的土屋,如鹤立鸡群。我们一家人如倦鸟归巢,有了温暖的港湾。

只是如今老屋确实老了,像佝偻着腰的老人,在岁月的磨砺中尽显疲态。但我不曾忘记,老屋的角落角落藏满了记忆。多少个夜晚全家人团团落座,欢声笑语像跳跃的音符欢欣着岁月;多少飘渺的炊烟缭绕着香甜的美梦。老屋是一本书,写满情和爱,任何一段文字,都会找到生命之源的温暖。在老屋中我用记忆的碎片触摸着过往,老屋承载着我的欢笑、承载着我的泪水。因为老屋,我的童年才清晰如昨,感受奶奶活着时的温度,一颗心不至于空空落落。

# 女儿

□青庆

去冬最寒冷的日子。大姑娘问我:“爸,你冷不冷?”我说:“有点。”大女儿性格内向,为人实在。对于拐弯抹角的话,有些不大明白。于是问:“‘有点’是有点冷还是‘有点’不冷啊。”我笑了:“有点就是有点冷。”

下午,女儿让我给她看家,出去大包小裹提回一大堆衣服。有保暖内衣,也有保暖裤。仅那件羊毛棉裤,就花了七百多元。原来我的一句不经意的话,竟让女儿为我花了近二千元。

生活中有句话:“女儿是父母的贴身小棉袄。”这话不假。村里一个朱姓老人,四个女儿,每年四个女儿都要比着赛给老人买衣裳。一天我去找老人玩,老人指着炕上摆的板板整整的衣裳说:“你看,年年给我买,根本穿不着,放在这里,不是浪费吗?”老人的话语里透着一股惋惜,也透着一股自豪。是啊,那摞崭新的衣裳,老人从没上过身,放在那里,老人百年之后,怎么办呢?送人,现在社会,谁又缺衣服?再说死人的衣裳,再新送谁谁也犯膈应。现在已不是扒死人衣服护庇的年月。

前年夏天,老人去世,他的儿女,把那摞崭新的衣服,在老人坟头烧掉了。这些衣服,让老人在那边穿到转世,也穿不完。反正,儿女们孝心到了,就让老人在那边自己处理罢。

腊月十二,二女儿一家从内蒙古古回来。二女儿一家在鄂尔多斯打工,每年年底回来。今年除了和往常一样给我捎来内蒙古特产马奶酒外,还给我捎来一件鄂尔多斯生产的细羊毛棉上衣。岁数大了,女儿们担心不经冻。仅这件棉上衣,二女儿就花了一千多元。这真是,女儿是父母的贴身小棉袄。何止是“小棉袄”,简直是个大暖房啊。每年女儿买的衣服,我和老伴穿都穿不完。冬棉夏单,四季更新着换,全是由女儿给买的。

传统观念喜男不喜女。认为女儿养大是外头人,儿子可以接户口本。可当今社会儿子哪有女儿好?儿子已经大学毕业了,也找上工作,至现在,我和老伴还在省吃俭用地攒钱帮儿子买楼,好让儿子娶媳妇抱孙子哩。

儿子是自己的,却要被人家的女儿管着。女儿嫁在外头,可她管着人家的儿子。这年头,生儿生女儿哪个更好?



也许这次的主角不是麦子,而是蓝天。 竹林听风 摄